罪犯李海荣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39号

　　罪犯李海荣，男，1976年6月10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，汉族，专科毕业，捕前系警察。

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1日作出了(2019)闽0821刑初363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李海荣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一万元；犯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一万元，继续追缴赃款二十五万六千四百元。刑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5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李海荣于2012年至2019年5月间，在长汀利用职便或利用其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，非法收受或索贿，为他人谋利；且于2012年上半年至2014年间在长汀作为对犯罪活动有查禁职责的公安武警，故意向犯罪分子通报信息，其行为已构成受贿，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。该犯系三类犯。

　　罪犯李海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19日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2830.6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海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海荣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